

臺北市文山區興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臺北市文山區興光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洪正平	51年10月25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開南商工畢業	文山國際青年商會 2002年會長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2003年家長會長 文山區後備憲兵 2005年副主任 臺北市滬江高中 2006、2007年家長會長 臺北市景文慈惠堂 主任委員 臺北市文山區慢速壘球委員會（主任委員） 財團法人萬慶巖清水祖師廟 董事 臺北福興宮管理委員會 總幹事	一、協助辦理敬老、愛殘車票申請換發工作落實便民服務。 二、協助貧困里民辦理低收入戶之申請及急難救助。 三、協助辦理老人生活津貼、殘障津貼申請事宜。 四、守望相助巡守隊持續執行自力巡守、維護社區安全工作、共同投入犯罪預防，充分發揮防治竊盜與暴力犯罪。 五、結合里鄰組織資源，建立各項災害應變防處及通報聯繫機制，以減少災害損失，確保居家生命財產安全。 六、適時策劃辦理里內藝文、睦鄰聯誼及鄰長自強活動，提供適合各年齡層參加之活動內容，達成增進鄰里間情感交流及發揮敦親睦鄰之目標。

第1450投開票所地點：興隆路3段125巷6號【興華國小6年2班教室】（興光里1-9鄰）

第1451投開票所地點：興隆路3段125巷6號【興華國小6年3班教室】（興光里10-17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

幸福

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

積極查賄、壓制暴力、全面反賄宣導

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
LINE@啄木鳥公民巢 好友募集中

fli 幸福行動聯盟

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

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-----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
 檢舉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賄選者 -----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
 檢舉縣(市)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-----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
 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 -----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